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於2010年9月2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充當控股公司並在其所有分支機構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統籌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無論在何處成立或開展業務)、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目前或將來所屬的任何集團公司、或目前或將來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發、規劃、經營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開展所有、任意一項或多項以下業務的所有或任何方面：
 - (a) 於、由及向開曼群島以外的全球各地提供任何實物、財務或其他服務；
 - (b) 於、由及向全球各地，以委託人或代理身份，綜合買賣、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經營各種貨物、材料、原料、貨品及商品；
 - (c) 於全球各地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獲得各種貨物、材料、原料、貨品及商品；及

* 自2011年7月14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自2011年7月14日起，亦已採納中文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前中文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全球各地投資、開發、經營及／或管理房地產或當中權益；
 - (c) 從事任何性質的其他業務，而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方便與或連同本章程細則前後文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業務一併開展，或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可令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可產生溢利或產生更多溢利，或可以發揮本公司之技術訣竅或專長，因而適宜開展。
 - (d) 充當投資公司，並為此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以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成立或開展業務）、或由任何最高、市政、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與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已繳足與否），及為此支付已催繳款項或在催繳前預交款項或在其他情況下付款，及對此作出有條件或無條件的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該等證券，並行使及強制執行其賦予或其所有權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及以不時決定的方式處理本公司並不急需的資金，並將此投資於該等證券。
- 4.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按照《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在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上，有權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之所有職能。
 - 5. 本章程大綱概不准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領取牌照的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
 -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解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達成並簽訂合同，及在開曼

群島行使為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7. 各成員公司的責任僅限於該成員公司股份之不時未繳股款。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目前法律賦予本公司的權力包括，根據《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贖回或購買任何其股份及增加或減少所述資本及發行其資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原始、贖回或增加，有無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殊特權，或受限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稱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聲明為有優先選擇權或其他權利)須受限於上文所載之權力。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2000年修訂本)成立一間公司，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下文吾等各自名稱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日期：2000年8月10日

簽署、姓名、職銜	股份數目
認購人地址	認購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人：

(sd.)

Theresa L. Pearson

(sd.)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見證人：

地址：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銜：秘書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於2010年9月2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
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

* 自2011年7月14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自2011年7月14日起，亦已採納中文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前中文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目 錄

	<u>頁碼</u>
序言.....	4
股份、權證及修改權利.....	9
資本之初始化及更改	10
購回本公司證券.....	1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6
股份之催繳	17
股份轉讓	20
股份之傳轉	22
股份之沒收	23
股東大會	2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6
股東的投票	29
註冊辦事處	33
董事會.....	33
董事委任及輪換.....	42
借款權力	44
常務董事等	45
管理層.....	46
經理.....	46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7
董事的議事程序	47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0
秘書	50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51
鑒證文件	53
儲備之資本化	53
股息及儲備	54
股權登記日期	62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62
週年申報表	63
賬目	63
核數師	64
通告	65
信息	70
清盤	70
彌償	71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71
銷毀文件	73
認購權儲備	73
證券	76
細則索引	78

《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1. (A) 《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錄A表所載或 旁註等併入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該等細則之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該等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細則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委任人」指與候補董事有關，委任候補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之 通則董事；

「該等細則」或「本文件」指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與董事有關之人士，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指現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 自2011年7月14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自2011年7月14日起，亦已採納中文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前中文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32條之釋義除外；

「足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指2000年8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連接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改；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作為本公司候補董事之人士；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 自2011年7月14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自2011年7月14日起，亦已採納中文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前中文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公曆月；

「報章」指就於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刊登通告而言，在各情況下，報章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刊行及流通，並由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之報章；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該等細則中另有明確陳述及進一步定義；

「繳足」與股份相關，指繳足或列賬繳足；

「股東名冊」指保留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之主登記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現時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遞交該類別股本之其他所有權文件之轉讓申請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點(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是否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的普通印章，以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傳真印章；

「秘書」指現時負責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人、代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份，亦指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法規」開曼群島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主登記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置於本公司網站，而無論任一方式，有關股東（按該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股東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 (B) 在該等細則中，內容或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如本細則前述條文所述，《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公司法》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可理解為與此相關的任何於有效期內作出的法定修改或重新發出版本。

- (C)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但非其他時間），倘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而一項決議案在該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如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倘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而一項決議案在該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如允許）以過半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 | | |
|-----|--|---------------------------|
| (F) | 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就普通決議案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 (G) | 有關期間除外，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 就特別決議案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僅有關期間) |
| (H) | 提述已簽署文件包括已親手簽署或蓋章或作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知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之形式或介質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可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 |
| (I) | 除該等細則載列的責任或規定外，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節(經不時修訂)所訂明的責任或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
2. 在無損法規的任何其他要求以及受細則第13條規限的情況下，更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該等細則進行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則需要特別決議案。

股份、權證及修改權利

- | | | |
|----|---|------|
| 3. | 受《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以及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購回之優先股。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透過資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支付，而該等資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可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獲得授權。 | 股份發行 |
|----|---|------|
- 認購權證

4. 董事可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且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概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明書以替換丟失之認股權證，惟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權證之證明書原本已遭毀壞，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之任何該等替代證書以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獲得彌償。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續會除外)，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同於續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於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
- (B) 該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之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類別之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持有發行時附有特殊權利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人士，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如何更改股份權力(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

同一類別之股份

發行非廢除股份

資本之初始化及更改

6.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7. 不論是否當時已授權之全部股份已發行，且不論是否當時之全部股份已繳

初始化資本結構

增加資本之權力

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通過產生新股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分為何種類別之股份以及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數額應按股東認為適當及決議案訂明者。

- | | | |
|-----|---|------------|
| 8. | 根據細則第7條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 發行新股之條件 |
| 9. |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決定，無論是按票面值還是按溢價，該等新股或任何該等新股應先行發售予任何該類股份之當時持有人，股份數目之比例須盡量與當時持有人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相若；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制定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欠缺該等決定或該等新股無法增發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在發行該等新股前構成部分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處置。 | 何時向現任股東發行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籌集之資本應視作構成部分本公司原始資本，且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分期繳付、過戶、轉交、沒收、留置、撤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受該等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限。 | 新股構成部分原始資本 |
| 11. | <p>(A) 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處置，即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件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權)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折讓發行。就任何發售或配發股份而言，倘及當《公司法》條文適用，則董事須遵守該等條文。</p> <p>(B) 於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p> | 由董事處置之股份 |

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之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落(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 | | |
|---------|--|--------------------------|
| 12. (A) | 本公司將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須履行及遵守《公司法》，且於每一情況，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支付佣金 |
| (B)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發行目的為籌集金額以支付任何項目或樓宇之建設開支或任何工廠之撥備，且一年期內無法獲利，鑒於該時期之股本現時已繳足，本公司須支付股本利息，並須根據《公司法》所提之任何條件及限制，將資本形式之利息費用納入項目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 | 收取資本利息之權力 |
| 13. |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增加資本的合併及分拆，股份的分拆及註銷以及計值等 |
| (i) | 按照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
| (ii)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特別可（在不影 | |

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賬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按法規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14. 於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獲授權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削減資本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根據法規，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按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百；及
- (ii) 倘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一視同仁地發出。
- 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該等細則明確地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或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佈指令外，概無任何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而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 不得視為股份信託
17. (A) 董事須安排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 股東名冊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主登記冊或一份登記分冊。
- 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主登記冊或登記分冊，並要求獲提供相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於任何方面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查閱登記冊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十個營業日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法規所要求之其他有關期間)，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股票
- (B) 倘董事所採用的正式股票形式發生變動，本公司可向出現在登記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證券，以更換發行予該等持有人的舊正式證券。董事可議決是否要求退還舊證券作為發行更換證券的先決條件，以及就已丟失或損壞的任何舊證券，議決是否要求實施股東認為合適的相關條件(包括彌償)。倘董事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證券，則該等舊證券應被視作已作廢且於所有目的概無任何其他效力。

19. 股份之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之各份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蓋章
20.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各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類別以外之各個股份類別之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之權利相符之合適說明； 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票
21. (A)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接收通知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持有人。
22. 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00.00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允許或禁止之其他較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不時認為對有關過戶處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額，或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倘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作出替換。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 公司之留置權

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債務或責任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紅利。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該細則的規定。

- | | | |
|-----|--|-------------|
| 24. | 本公司可以董事視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於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於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該等細則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接受通知之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股份之出售受限於留置權 |
| 25. | 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出售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於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股份之催繳

- | | | |
|-----|---|-----------|
| 26. |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 |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
|-----|---|-----------|

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 | | | |
|-----|--|--------------|
| 27. | 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催繳通知，指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8. | 細則第27條所指之通知副本須以細則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向股東寄送通知副本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最少一份報章刊登通告知會股東。 | 發出催繳通知 |
| 30. | 凡受催繳之股東須按董事指定之時間和地點支付每一催繳款項。 | 支付催繳款項之時間與地點 |
| 31. | 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何時確定催繳已作出 |
| 32.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其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3.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既定之任何催繳期限，且可為所有或任何居住於有關地區之外，或董事認為其得以獲取任何該延長的股東延長該期限，但出於恩惠外，股東無權獲取任何該延長。 | 董事可延長既定之催繳期限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5. | 除非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 | 未催繳股款時之特權中止 |

利，或不得親身或(另一股東代表除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 | | |
|-----|---|--|
| 36.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催繳訴訟證據 |
| 37. | <p>(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p> <p>(B) 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p> |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

股份可受限於催繳等不同條件而發行 |
| 38. |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 催繳前預繳之股款 |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常用形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標準形式或董事可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 轉讓形式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由出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出讓人或受讓人簽署之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器簽署之轉讓文件。出讓人仍須被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該等股份受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該等細則並無列明董事不得確認承配人或暫定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湊合成為完整股份。 轉讓簽署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主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登記於主登記冊、登記分冊等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制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登記於主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於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主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則於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主登記冊上記錄所有在登記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在任何時候確保記錄主登記冊之各方面內容。

- | | | |
|-----|--|------------|
| 42. |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同時亦可拒絕為轉讓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登記或為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登記。 | 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 |
| 43. |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轉讓要求 |
| | (i) 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資本而言，不超過董事不時認為對有關過戶處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額，或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已獲支付； | |
| | (ii) 轉讓文件乃向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訂，則須出示相關授權書)； | |
|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
|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
|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 |
| 44. | 董事可拒絕為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轉讓至未成年人等人士 |
| 45. | 倘董事拒絕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相關拒絕通知(目標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則除外)並告知拒絕的原因。 | 拒絕通知 |
| 46. |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 | 轉讓時須交回之證書 |

銷，而受讓人將按細則第18條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出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股票上所列之股份，則按細則第18條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同時，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件。

- | | | |
|-----|---|----------------|
| 47. |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通過電子方式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 |
|-----|---|----------------|

股份之傳轉

- | | | |
|-----|--|-------------------------|
| 48. | 倘股東身故，則其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於股份中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9. |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遺產代理人登記及破產受託人 |
| 50. | 倘該人士根據細則第49條應選擇其自身作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同意)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其代名人進行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給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為該名股東簽立之轉讓。 | 選擇登記通知及代名人登記 |
| 51. |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其所享有 | 股息等利益的保留，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 |

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之沒收

- | | | |
|-----|--|----------------------|
| 52. | 倘任何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繳付前仍計的利息一併繳付。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繳付，或會發出通知 |
| 53. |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訂明繳款地點為已註冊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另一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
| 54. | 倘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案達成。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交回的股份。 | 如未遵從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
| 55. |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 56. | 儘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訂明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計算的利 | 即使沒收股份亦須支付欠款 |

息(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有關欠款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要求支付上述款項，而毋須扣除或減免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但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待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 | | |
|-----|--|------------------|
| 57. |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其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證明和沒收股份轉讓 |
| 58. |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所述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後的通知 |
| 59. | 儘管出現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分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影響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 |
| 61. |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 | 沒收股份應付的任何未付款項 |

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B)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隨即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 | | | |
|-----|--|----------|
| 62. | 本公司須一直於有關期間(但不是其他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本公司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同意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
| 63. | 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特別股東大會 |
| 64. |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該等本公司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該等股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在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請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請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寄存該項請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大會，提出請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請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65. 召開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但即使公司大會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會議通知
- (i) 如屬作為股東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之權利。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獲會議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任何有權接獲會議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會議通知，均不會導致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通知書／代表委任表格、公司代表任命通知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任命通知書隨任何通知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任命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獲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任命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
- 特別事項，週年大會事項

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並就該等目的訂立協議，及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證券的權力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 | |
|---|--------------------------------|
| (B) 於有關期間(但不是其他時間)，除特別決議案規定外，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概不會作出修訂。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 68.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項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於會議開始時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法定人數 |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託人出席(如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股東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有權投票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 如法定人數未出席大會，於何情況下解散大會並於何情況下舉行續會 |
|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召開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無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則出席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所選主席須卸任 | 股東大會主席 |

主持股東大會之職位，屆時，出席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 | | | |
|-----|--|-------------------|
| 71. | 大會主席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後，應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延續任何會議(倘會議有此指示)。只要會議延續時間為十四日或以上，則說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毋須說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應按原本會議相同之方式，在續會召開前至少七個足日發出通知。除上文所述外，就續會或任何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均毋須發出通知，且任何董事無權接獲任何該等通知。除需舉辦續會之大會上應處理之事項外，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延續股東大會之權力、通知及續會事項 |
| 72.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通過毋須投票之決議案之證據 |
| 73. | 有意刪除。 | 主席宣佈之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不可推翻 |
| 74.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作大會決議案。僅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投票表決 |
| 75. | 有意刪除。 | 毋須續會而必須進行投票之情形 |
| 76. |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就有關爭議作出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主席可投決定票 |
| 77. | 有意刪除。 |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仍可進行 |
| 78. | 倘在會議上建議對任何審議之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會議主席善意否決，則有關原決議案實際內容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被視作無 | 決議案之修訂 |

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對其作出任何修訂(更正手民之誤之修訂除外)。

股東的投票

- | | | |
|-----|--|--------------|
| 79.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付款到期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一概不會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 股東的投票 |
| 80. |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作為該等股份的股東登記或董事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故股東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 81.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破產或清盤之多名受託人應被視其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82.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將有效的受委代表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為有效)於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該等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的投票 |

(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83. 除該等細則明確指明外，除正式登記股東及於到期時應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或投票(無論是親身、通過代表或授權人或被視為法定人數等方式)，代表其他股東者除外。 表決資格
84. (A) 在本細則84條(B)段之規限下，不得對行使或宣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呈或提出的異議，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否決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投票之可接納性
- (B) 任何股東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但不是其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僅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時放棄投票，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違反以上規定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於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進行表決。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為個人)行使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力，並代表其作為股東行事。此外，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為法團)行使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力，並代表其作為股東(倘其為個別股東)行事。 代表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件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 代表投票之可接納性

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申索。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 | | |
|-----|--|---------------|
| 87. | 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之書面文件 |
| 88.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會議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代表委任文件須寄存 |
| 89. |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用途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之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特別股東大會或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 代表委任表格 |
| 90. |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為授權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代表委任文件項下授權 |
| 91. |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 | 授權撤銷代表之投票何時有效 |

其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適用。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除文意另有規定者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法團由代表代為出席會議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授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93.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必須交付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
- (A) 倘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則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之書面通知應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以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規定的形式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位於有關地區不時變更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股東的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管治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成員或管治團體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應於大會或其法團代表擬表決之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件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申索。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法團代表投票之
可接納性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該等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董事會之組成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發出
候補董事
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
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
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
有效。候補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
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終止任職董事之日終止。一名候補董事或可作
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
98. (A) 候補董事應(受向其發出通知當時向本公司所提交之總辦事處境內之
候補董事之權力
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但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
外者則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董事及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
董事委員會的通知，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
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
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細則
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一名董
事或其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候補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
累積。倘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
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
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加蓋印章茲見證應如其委
任人之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應有
權因該等細則而擔任一名董事或視為一名董事。
- (B) 候補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
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
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
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
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C) 由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候補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表明董事(為簽署證明書之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作出決議案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告)乃以所有人士為受益人作出(在沒有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且該證明書對其所證明的事宜起決定作用。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100. 董事應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時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或應付的金額外，上述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不適用。 董事的一般酬金
101.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開支。 董事之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經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授予之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特別酬金
103. 雖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有規定，但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 常務董事等之酬金

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或與其退任相關(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享有之款項)，均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失去職位之補償支付
-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否則本公司概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向其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以供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訂明之禁止條款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董事離職之情況
- (i) 其成為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之法令，或中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安排；
- (ii) 其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其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其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依法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其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或
 - (vii) 其根據細則第114條被罷免職務。
106.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概無因年齡而自動卸任
107. (A)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就此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而該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 董事之權益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猶如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金。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

賦予之投票權以董事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之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所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上述其他公司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上述其他公司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股息分派權及無股本回報權之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F) 在本細則下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任何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中申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的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董事向各董事發出載有下列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知悉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要求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其本身或其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他們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透過作出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

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

- (iv) 有關要約發售或有關本公司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該要約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參與者的身份，對該建議有或將會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就該要約發售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僅憑藉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擁有權益以購買或進行收購該等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按與本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之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股東大會無投票權或無股息分派權及無股本回報權之股份除外)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操作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受益及已獲或根據及須待有關稅務

機關就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聯繫人批准，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他們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之建議；及
 - (ix) 該等細則下任何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以供任何董事、其聯繫人、行政人員或僱員有關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但僅以假設及只要為限)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一間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無股息分派權及並無股息分派權及無股本回報權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由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

司或聯營公司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涉及主席)將轉介予主席，而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內容，已按該董事所知悉而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內容，已按該主席所知悉而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細則第107條(D)、(E)、(H)、(I)、(J)及(K)段條文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外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投票，而毋須理會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就此投票，則須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提呈於董事會議上，董事投票應獲點算及應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於有關情況下)須根據(G)段先行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條文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換

108. (A) 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卸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卸任一

董事的輪換及卸任

次。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B) 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如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意欲卸任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卸任，至於在同日出任或膺選連任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的形式釐定卸任者。

(C) 董事無需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卸任。

109. 如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職位仍然空缺，卸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連任，並須(如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週年大會，以及於以後年間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卸任董事保留其職位直至委任繼任者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希望膺選連任的書面通知。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

股東委任董事預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

董事委任董事

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 | | | |
|------|--|----------------|
| 113. |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的一份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一份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個足日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且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發出建議委任董事的通知 |
| 114. | 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惟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挑選其他人士取代。 | 透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 | | | |
|------|---|-----------|
| 115. |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款權力 |
| 116. |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 借款條件 |
| 117. | 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 | 轉讓債權證等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以折扣、溢價或 | 債權證等的特別優惠 |

其他方式以及任何特別優惠(包括贖回、退回、提款、配發、收購或轉換成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董事委任以及其他)發行。

- | | | |
|------|--|-------------|
| 119. | 董事須促使根據《公司法》條文備存一份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具體說明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有關條文。 | 備存押記登記冊 |
| 120. |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於交付時不可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促使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1. | 如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後繼押記的人士，均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後繼押記，且該人士無權藉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相對於該先前押記享有優先權。 | 抵押未催繳股本 |

常務董事等

- | | | |
|------|---|------------|
| 122. | 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合適的時期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團隊內的其他職位，並在該等條款下，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該等董事的酬金。 | 委任常務董事等的權力 |
| 123. | 在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撤職或免任根據本細則第122條委任就職的每名董事。 | 免任常務董事等的權力 |
| 124. | 根據細則第122條委任就職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換、辭任及免任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如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停止委任 |
| 125. |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予或賦予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根據相關條款，上 | 可授予的權力 |

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稱或頭銜包括「董事」一詞，或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工作中附上該等職稱或頭銜。就該等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工作的職稱或頭銜（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除外）使用「董事」一詞概不表明該等職位或工作的持有人為董事，且其亦無獲得權力在任何方面作為董事或視作董事行事。 頭銜包括「董事」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法規、該等細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且與該等條文或該等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條文（惟該等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和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未在此或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 公司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128.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分配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的溢利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管理層的特定權力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 | | |
|------|---|---------|
| 130. | 該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該等頭銜。 | 任期及權力 |
| 131. |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下屬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 | | |
|------|---|--------|
| 132. |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以及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的任期。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主持董事會議，但如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場，出席的董事可依願推選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須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主席及副主席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 133. |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的會議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如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屬累積且其無需以相同方式使用或投出其投票權。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且該等方式可使所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

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步及即時與其他與會者通訊，而參與此形式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存在相反之任何普通法規定，董事會議亦可僅由一名董事組成。

- | | | |
|------|--|------------------|
| 134. |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於任何地點召開董事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於目前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召開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缺席或擬缺席的董事可於其缺席的情況下，要求董事或秘書將董事會議通知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但該等通知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如無任何該等要求，毋須向任何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發送董事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議 |
| 135. | 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
| 136. |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由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137.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成員及該等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轉授或任命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授出的權力 |
| 138. |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所作的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與董事所作行為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而經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同意，董事將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專責委員會成員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入賬。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

139.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根據細則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該等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委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該等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經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書面決議案
- (B) 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終簽署之日，倘董事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未能透過其最後提供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該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於決議案上簽署；且倘為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有權進行投票的替任董事或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按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議通知的董事之最後提供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向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或傳達該決議案之內容，或(如無提供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已於總辦事處提供相關副本或內容，且惟董事概無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反對意見。
- (C) 由董事(其可能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方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A)

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一份證書，如未能向依據該證書提出反對的一方提供明示通知，應為該證書所述事宜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
會記錄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129及137條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以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C) 董事在備存股東名冊、製作及提供該等股東名冊副本或摘錄該名冊時，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D) 本文件或法規規定的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備存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簿、賬目或其他賬簿，可以一頁或多頁訂本式或非訂本式賬簿書面備存。

秘書

144.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秘書亦可在不損害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下之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親自行事和簽署。

委任秘書

- | | |
|---|----------------|
| 145.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 146. 法規或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147. (A) 經由董事決定，本公司應備有一個或以上的印章，並可備有一個用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印章，惟須受法規的規限。董事須妥善保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而授權的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 | 印章之保管 |
| (B) 蓋上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 | 印章之使用 |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支票及代理行安排 |
| 149.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下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 | 委任代表之權力 |

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董事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可撤換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授權，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機構
151. 董事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盟之公司或聯營之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養老金或退休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及津貼或購入任何為了或推動本公司、上述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或福祉之機構、協會、會所及基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或購買保險、並可為慈善或行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開、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認捐款項。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事宜。任何受僱於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鑒證文件

152. (A)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高級人員有權簽署鑒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關於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實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保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作本公司就上述目的委任之授權高級人員。 鑒證之權力
- (B) 以上述方式核實之文件如為獲鑒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記錄之摘要或來自上述所有文件之摘要，應對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信賴獲鑒證之文件(或倘已被上文所鑒證，則其所鑒證之事宜)為真實、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獲摘錄之會議記錄為正式召開之會議之真實及正確議事程序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妥為摘錄之文件，且屬所摘錄之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正確記錄。

儲備之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將列入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戶或不可分派之儲備)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 資本化之權力

未分溢利之款項化作資本，以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受相關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有關授權下的任何協議將具效力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 (C) 細則第160條(E)段條文經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細則下的競選批准，故應適用於本細則下本公司資本化之權力，且就任何目的而言，受相關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之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規限，按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果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 (C)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配資金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A)段中有關董事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適用於(加以必要的變通)任何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6. (A) 除法規之條文規定以外，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B) 受《公司法》條文(但無損本細則(A)段)規限，本公司於過去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為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期起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考慮，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賬，並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且可相應獲取股息。受前述條文規限，倘購買附帶股息或利息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董事可酌情考慮將相關股息或利息視為收入，且其並無義務將上述股息或利息或上述股息或利息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上述股息或利息或上述股息或利息的任何部分運用於減少或減記已購買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董事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力

有關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 (C) 受本細則(D)段規限，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應以港元（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及美元（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呈列及清償，惟如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可決定（如有任何分派）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可能選擇的其他貨幣（可按董事釐定之匯率轉換）接獲分派。
- (D)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擬向任何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股份的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數額過少，以至於以相關貨幣向股東支付該數額不可實行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於昂貴，則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經董事酌情考慮後（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釐定的匯率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貨幣或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或地區（按相關股東於名冊上地址所示）的貨幣派付或支付。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可透過廣告於有關地區及於董事釐定的其他地區及以董事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概毋須就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59.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股東，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 實物股息

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書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股息及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有關授權下的任何協議將具效力。董事可議決，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無論按絕對值計算或按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計算，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均耗時或耗資過多，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文所述獲取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董事據本細則行使酌情權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160.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以股代息
董事可繼續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至少提前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應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至少提前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

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應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股份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應擁有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地位，且由獲配發該等股份的承配人持有，涉及參與以下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混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就任何目的而言，

受相關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有關授權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即使本細則(A)段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應董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會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無論按絕對值計算或按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計算，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均耗時或耗資過多，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任何相關決定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或在認購其本身股份時給予任何的財政援助)，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 | | | |
|------|---|----------------------------------|
| 162.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 |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
| 163. | <p>(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p> <p>(B) 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所有應付款項(如有)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p> | <p>股息等利益的
保留</p> <p>扣減債項</p> |
| 164.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及催繳股款 |
| 165. | 在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66. |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可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
| 167. |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認股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就上述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而言)與之相關的股東，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 | 郵寄款項等 |

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作出清償，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每張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書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接收該等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款項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即使將該等款項列入本公司賬目或以其他方式入賬，本公司概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如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而且相關所得款項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 無人領取的股息等

股權登記日期

16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以及於該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得損害對與任何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經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要約或批授。
- 股權登記日期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用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惟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淨變現價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戶的總額，否則概無任何該等盈餘款項應按前述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 | | |
|--------------------------------------|-------|
| 171. 董事應根據法規的要求編製或促使編製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件。 | 週年申報表 |
|--------------------------------------|-------|

賬目

- | | |
|--|-------------|
| 172.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備存賬目 |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備存賬目的地點 |
| 174. 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法規規定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 股東查閱 |
| 175. (A) 董事須不時促成編製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賬目應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同意其任何公司股份於此上市的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並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所規定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C)段的執行，或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發出本公司無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向董事寄發的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C) 在妥善遵守有關地區的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該等法規及規則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及該等同意獲全面行使及生效後，任何人士以法規未作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格式並載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料)，則視為已遵守細則第175(B)條的規定，惟任何本身有權收取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人士可(如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向股東寄發的年度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根據董事同意的條款及責任於每屆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公司擔任核數職務，任期至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未能作出委任，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

委任核數師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空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代為行事。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在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B) 股東有權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透過特別決議案解聘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在餘下之任期替任。

- | | |
|--|----------------|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以及付款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他們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在其任期內於週年大會上，就其審查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一份報告。 |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
| 178. 除非在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而本公司將會向該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給予股東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的副本)可由退任核數師給予秘書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
| 179.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作為，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作出，即使他們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他們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作為仍屬有效。 | 委任欠妥 |

通告

- | | |
|---|------|
| 180. (A) 受細則第180(B)條之規限，該等細則下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書面 | 送達通告 |
|---|------|

形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方式，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在通知之情況下)在報章中刊登廣告或明顯地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有關通知。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且以此方式發出之相關通知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受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條例及規則之規限，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

- (B) 在全面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同意(如有)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要發出(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發出)可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知)：

- (i) 其股東名冊所示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其就有關傳送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公司網站刊登，惟相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概要(倘細則第175(C)條適用)，而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以送達相關文件時，應按細則第180(A)條所述之方式或相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向股東刊登該等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細則第180(B)條而言，所需之相關股東之任何同意指根據細則第180(A)有權接收通知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給出之通知；及(bb)就本細則第180(B)條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推薦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被視作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之外，則通知(如透過郵遞之方式)應以預付郵資之空郵寄發(如適用)。
- 有關地區外之股東
- (B) 任何股東倘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有關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其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另行規定須向其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倘董事以全權酌情選擇權選擇(及可由其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倘屬通告)顯明地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該等通告之副本、或(倘董事認為合適)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及(倘屬文件)顯明地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有關通告須列明其於有關地區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之網站上展示有關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相關通知或文件、並列明其於有關地區可索取有關通告或文件之地址。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按所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已充分送達，惟本段第(B)段所述概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或提供錯誤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之相關股東(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送交任何通告
- 無提供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

或文件)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之方式向股東(或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有關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惟董事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視為已放棄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其之電子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
- (D) 不論股東有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達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據此，其應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作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之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電子副本除外)。
182. (A)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交之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裝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至位於有關地區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在送交該等通告或文件時，應充分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

倘先前通告等未送達而被退回

通過郵遞寄發之通告應視作送達

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可提供空郵服務之有關地區以外，則應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並送至郵局，同時，由董事委任之秘書或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送至郵政局之書面證書已視為其最終憑證。

- | | | |
|-----|--|---------------------------|
| (B) | 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之通告，應視作於首次刊登通告之日送達。 | 通過廣告刊登之通告應視作送達 |
| (C) | 任何通過電子傳輸方式送交之通告或文件，應視作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 | 展示之通告應視作送達 |
| (D) |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發予股東，惟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概要(如適用)，則該文件應視作在刊登通知送達股東之翌日送達。 | 向無提供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寄發之通告，應視作送達 |
| (E) | 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而送達之通告，應視作在通告首次展示後之24小時內送達。 | |
| (F) | 根據細則第181(B)條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於相關通告首次展示後之24小時內妥為送達。 | |
-
- | | | |
|------|---|---------------------------------|
| 183.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之方式把通告或文件寄發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以任何方式(能使該等人士享受倘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同等權利之方式)，寄發予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 | 送達通告至因其他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 |
| 184. | 任何籍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向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妥為送達或視作已妥為送達之每項通告約束。 | 通告對承讓人具約束力 |

185. 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籍郵遞或電子方式寄發或寄送、或留至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該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於任何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清盤，通告仍有效

18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名可為書寫或打印。

簽署通告之方式

信息

187. 股東(非董事)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索要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宜詳情之信息，該等信息帶有或可能帶有商業秘密、貿易秘密或機密程序的性質，而該等機密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開展，且在董事看來，向公眾傳達該等機密不利於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股東無權享有信息

清盤

188. 本公司透過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在股東間按其就各自持有股份所繳付之股本比例分發，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的繳付資本，其應予以供款，且在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的規限下，損失應由股東按其就各自持有股份所繳付之股本比例承擔。

分配清盤中資產

190. 倘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是法院命令或認許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或《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

資產可按種類分配

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及同等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91. 董事、常務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因本公司任何事宜而任職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其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及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之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之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作出彌償。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192. 在支票或權證未送達則返回的第一類情況後，本公司會行使停止為股息權益或股息單發送支票之權利。該細則條款適用於所有權證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及股份(非現金)分配之收益變現。
-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銷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的股份

- (i) 就下文(b)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如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至少三次就相關股份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且概無就股份申索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刊上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或，如倘刊登超過一次，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所述之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並未於任何時間收到任何指示，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

(B)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可授權他人過戶上述股份，而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另行簽立之過戶文書應視作有效，猶如該等轉讓文書經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署。買方無須負責購股款項之應用，且倘出售程序中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影響。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一經接獲該等所得款項，即對前任股東欠有等額之債項。不論本公司於其賬簿或其他方面錄有任何記項，就該等債項而言，毋須作出任何信託或就其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將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該等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中或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已失去行動或行為能力，本細則下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應：

銷毀文件

- (a) 於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內銷毀該等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錄得委託書、更改、註銷或公告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內，銷毀該等股息委託書或就股息委託書作出之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就姓名或地址之變動作出之任何公告；
- (c) 於股份過戶文書註冊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內，銷毀該等已註冊之股份過戶文書；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內，銷毀任何已存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

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推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獲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且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書均為獲正式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簿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屬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總為：

- (i) 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且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保存該等文件與一項申索相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ii) 本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詮釋為將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上述第(i)條之條件未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之任何該等文件之法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本細則有關任何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受細則禁止及遵守細則之範圍內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倘只要本公司為認購其股份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其因依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下適用之條文對認購價格作出調整，導致其所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之任何交易會將認購價降至股份票面值以下，則以下條文應適用於：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建立並於其後(受本細則規定之規限)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於任何時間，其金額須均不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用以在全面行使未獲行使之所有認購權時，依據下文第(iii)條全額繳付須予以發行及配發列賬為繳足股本之額外股份之面值，而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該認購權儲備金應用作全額繳足第(iii)條所述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規定者以外之用途，惟本公司全部其他儲備(股本溢價賬戶除外)已終絕，而屆時其僅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作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述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相關認購權應就等同於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在認股權證所述之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部分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分)行使時所需支付之現金額之股份面值予以行使，該等認購權應分配予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列為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等同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在認股權證所述之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分)行使時須支

付之所述現金額；及

(bb) 倘該等購股權有可能代表認購低於票面值之股份的權利，則為其就購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可予以行使之股份的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以撥足資本以用作全額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列為繳足；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額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並未禁止之範圍內，包括就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戶)，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過戶，方式與當時可過戶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當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

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或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本細則下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設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列入繳足之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倘以下條文並未被法規所禁止或與其不符，則可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股份轉換為證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之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之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應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就相關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兌換為證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

並未附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附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分配本公司資產清盤之股息及溢利者除外)。

- (iv) 適用於繳足股份之該等細則下之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之詞語應含有「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和「成員」。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賬目	172-17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7(B)
核數師	176-179, 191
鑒證文件	152
催繳	10, 26-38, 52, 53, 161-163
主席	
委任	70, 132
職責及權力	71, 72, 76, 78, 84 107(K), 108, 135, 143(B)
支票	148
法團由代表代為出席會議	69, 70,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候補、委任及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款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6, 152
失去職位之補償支付	104
召開會議	134
開支	101, 138, 191
合約權益	100, 107
管理層權力	127, 128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人數	96, 110
權力	67, 71, 98, 107, 112, 115, 122, 125-129, 131-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4, 155, 160(A)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透過特別決議案撤換	105, 114
酬金	67,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發言的權利	99
輪換	108, 124
頭銜	126
離職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9
股東大會：	
投票之可接納性	84
續會	69, 71
週年大會	62, 65, 67, 89,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知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的涵義	67(A)
投票	67-69
彌償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81, 166, 167, 180, 181, 18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67(B)
通告	180-186
退休，設立之權力	151
投票表決	71-76
代表	5, 35, 66, 68, 69, 72, 79, 81-83, 85-91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股權登記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關閉及暫停	47
存置	17, 143(C)
主登記冊與登記分冊之間的過戶	41
更換股票及認股權證	4, 18(B), 22
儲備	14, 153, 154, 160, 161, 169, 195
印章	19, 98, 147, 149
秘書	57,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9, 182, 191
股本：	
變動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證券	196
分拆、合併等	13
發行認購權證	4
證券印章	19, 147
股票	18-20, 22, 46, 61, 192
股份：	
催繳	10, 26-38, 52, 53, 59-61, 162-164
委員會	12
衡平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權	23-25, 52-61
發行	3-5, 8, 9, 11-13, 37, 55
轉換為證券	196
轉讓	10, 13, 18, 21, 25, 39-47, 50, 51, 57, 91, 159, 165, 184, 193, 194, 196
傳轉	10, 48-51, 80, 183, 184, 193
更改權利	5
證券	196
認購權利儲備	195

股份傳轉	10, 48-51, 80, 183, 184, 193
股東投票	13, 20, 35, 51, 65, 72, 76, 79, 80-94, 98, 100, 107, 195, 196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